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武农办〔2018〕58号

市农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支农项目资金监管的通知

各新城区农委（农业局），委机关各处室、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巡察整改和审计整改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支农专项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助推乡村振兴武汉战略实践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支农项目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工作责任，健全工作机制

各新城区农委（农业局），机关各处室、委直属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，根据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政策要求和年度资金预算，结合工作职责，拿出管用的措施，管好用好支农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为推动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践提供

有力的支撑和保障。要建立内部考核机制，按照权责对等原则，落实项目资金监管责任，坚持谁申报项目、谁确定项目、谁核实数据、谁使用资金，对项目 and 数据的真实性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最终结果负责。

二、加强农业项目库建设，推进项目实施

农业项目缺乏超前谋划，前期准备不足，是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。委机关各处室、委直属各单位要指导各新城区农委（农业局）相关部门提前准备，加强农业项目库的建设，着力推进农业项目提前谋划、入库储备、排序优化等工作的规范化、程序化，建立与现代预算管理制度相适应的精准有效的项目库管理体系。一是各级农业部门要编制好2019-2021年三年支农项目中期规划，不断完善农业项目库建设，按照财政部门要求，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支农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。入库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立项依据、合理的预算需求和绩效目标体系。二是明确实施周期，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预算，实行“一次确定项目，分年度安排预算”的滚动预算管理方式，当年形成支出的纳入当年预算，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，纳入以后年度预算安排。所有入库项目要完成前期审核论证、甄别，履行部门“三重一大”等程序，以确保具备可执行性，并做好项目的动态管理工作。

三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率

针对目前支农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难，项目实施进度缓慢，支农资金使用效益低下等问题，各新城区农委（农业局）、应分析原因，研究思路和举措，有效提升支农专项资金支出

进度。要加强与财政部门对接，密切关注并掌握重点农业项目推进情况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快资金拨付，加快完工项目结算，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形成支出。机关各处室、委直属各单位要建立支农资金绩效评价和政策评估机制，跟踪掌握资金使用情况，指导属地监管，按照任务清单，定期开展专项检查，重点进行动态绩效考核，实现资金运行过程监督。

四、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约束机制

各新城区农委（农业局），委机关各处室、委直属各单位要加大组织领导，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，密切关注并掌握项目执行进度，强化部门之间协作，实现监管统筹、信息共享、结果共用，形成检查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。要主动加强与项目推进涉及到的部门、街镇、项目业主之间的联系，认真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。注重推进项目信息公开，建立完善的公示制度。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2018年12月29日





武汉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